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進一步延後
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60%股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由賣方申請清洗豁免。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延後公佈」)，內容有關延後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延後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後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該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若干條件(包括目標集團完成重組)，故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該協議之第三

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該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

賣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